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

结束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08 日 11 时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，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）

2. 董事长：姚玉麟；董事：王义林 汪海津 赵起航 戴泽强；监事：孙超 罗金茂 罗恒；董事会秘书：沈典文（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；财务总监：姚江永

(七) 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的议案》

2. 《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以及出席人本人的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5 年 09 月 30 日 16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系人：沈典文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

联系电话：021-64842572-8824

传真号码：027-64840899

邮政编码：2002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1 日